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

仁和梁玉繩撰

楚世家第十

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案顓頊非出黃帝說在五帝紀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

附案大戴禮帝繫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竝謂顓頊生老童

韋昭注鄭語從之集解引譙周謂老童卽卷章則卷章爲顓

頊之子此以爲孫誤矣而不知其謬也史言高陽生稱甚是

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顓頊傳二十世

詩生民及左文十八疏作九世

則高

陽乃一代通號名稱者爲顓頊後世子孫所生非顓頊之子

故史不曰顓頊生稱而曰高陽生稱耳

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

附案左昭廿九年蔡墨論社稷五祀少皞氏之叔曰重爲句

芒

木正

顓頊氏之子曰犁爲祝融

不言何帝使爲此官

鄭語黎爲高辛氏

火正楚語顓頊

顓頊者顓頊氏也亦一代通號

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

黎司地以屬民山海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

重與黎乃少皞顓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爲南正火正之

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蓋重徙

爲木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爲號不關少皞之重

韋注重黎官名楚之

先爲此二官大紀云嚳使火正兼掌重職

是以楚語云重黎世敘天地鄭語云荆

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生重黎史公本之

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爲誤無論楚不應有二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書堯典詩檜風左傳疏及史索所說竝謬

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案嚳誅重黎史公之妄記也初命之而繼誅之嚳是聖君黎是功臣寧有此乎路史後紀八云犁卒帝嚳以回代之當是己孔仲達不知史之誤故于堯典疏云前命後誅當是異人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爲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孫也呂刑說羲和之事猶尙謂之重黎況彼尙近重黎何故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同人別依孔所說則其弟吳

同一語不可通矣

陸終生子圻剖而產焉

案六子脅生大戴禮世本

見水經注廿二

皆載之譙周以爲妄而干

寶極辨其可信通志氏族略路史餘論從寶之說廣引脅生者以爲之徵然吾從允南蓋古雖閒有脅生之人而不聞兩脅竝開六子齊出者也

其長一曰昆吾

案長與一不宜連文索隱本作長曰左昭十二疏引作一曰蓋所見本有此異文後人妄合寫之又昆吾等六人只季連稱名餘或書國或書姓例既不齊矣而六人興滅惟參胡無後或可不及此外五人鄭語所載甚明乃止敘昆吾彭祖季

連不及鄒曹何也

鄭語注昆吾陸終第二子乃今本之譌宋本章注是第一字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

附案裴引孫檢曰沮一作祖帝繫作什祖內熊路史後紀八作附敘未知孰譌

弗能紀其世

附案史云弗能紀其世而杜注僖廿六年左傳以鬻熊爲祝融之十二世孫未知出何書路史後紀八謂禹定荊州季連居其地生附敘始封于熊成王時熊氏畔乃復封繹于荊亦難攷

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附案路史後紀八注據鬻子書九十見文王之語以史言早

卒爲謬非也今鬻子是僞書故有封康叔及三監曲阜事而
賈子修政載成王六歲往鬻子之家問道恐亦難信

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

案墨子非攻下篇楚熊麗始討睢山之間麗是繹祖睢爲楚
望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繹

始有國耳

討疑
作封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黹熊黹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

案世表人表艾作乂古通而人表勝作盤說見世表黹與楊

世表作黹作煬人表作亶作錫

索隱引
別本同

蓋俱以形聲相近致

所傳異耳又人表以盤爲乂子以錫爲盤子未知孰是亦說

在表中

少子執疵爲越章王

案世本無執字越作就大戴禮云其季之名爲庇爲戚章王未知孰是

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

案熊摯熊紅爲兄弟二人皆熊渠子也安得稱熊摯紅哉攷左傳僖廿六年言摯有疾竄夔失楚疏曰世家無其事不知摯是何君之嫡何時封夔鄭語孔晁注云熊繹玄孫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摯自弃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亦不知何據孔疏如此今所傳韋昭國語注本于孔晁但熊延繼紅而立孔韋兩注皆缺紅一代惟韋改繹玄孫爲繹六世孫與世家合余疑熊渠有四子長爲摯次紅次康次執疵世

家稱熊渠生子三人以康爲長子紅爲中子執疵爲少子而不數摯者必因廢疾竄處不復齒之耳熊延當卽執疵旣代立而改名也

譙周謂熊渠卒子熊立疑紅之改名

史于世表世家俱合摯紅

爲一人殊誤且旣云紅卒則非弑矣而云弑者蓋弑其子史有脫文耳索隱欠明

次子叔堪

案索隱堪一作湛鄭語作叔熊

少子季徇

案徇字疑紉之誤說在十二侯表

子熊眴立是爲蚡冒

案韓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卽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

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羌兩足以畢訢是蚡

冒諡厲王矣史何以不書

後漢孔融傳注引韓子作武王文王成王與今本異藝文類聚引琴

操作懷王平

王乃誤也

陳彭年修梁顧野王玉篇昀作昀

宣十二年左傳疏引此作

煦疑是
譌刻

蚡冒弟熊通

案左文十六注云蚡冒楚武王父疏曰劉炫云世家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則蚡冒是兄不得爲父今知不然者世家多紕繆與經傳異杜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規杜非也又武王之名各本史記皆作熊通而杜世族譜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竝是熊達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達蓋今本誤漢地理志淮南主

術注俱作達也

困學紀聞十一引史作達宋本尙不誤

二十三年衛弑其君桓公

案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請王室尊吾號

附案韓子載楚厲王飲酒誤擊戍鼓及和氏獻璞別足二事

以蚡冒爲厲王然則熊渠去王之後蚡冒又已稱王不待熊

通始僭王號也但諸子之言恐不可信且安知非武王追加

之乎故杜注左傳

桓二莊四

依史以稱王自武始楚欲僭王何用

請于王室此政如唐末藩鎮謂旌節吾所自有但須長安本

色耳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以爲楚嚴

莊王也

始稱王則

誤甚史通駁之矣

子文王熊賁立始都郢

案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譜云武王徙郢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曰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并不始武王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

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

案蔡世家言畱而不釋也說在彼

十三年卒子熊羆立是爲杜敖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案十三當作十五五年當作二年杜當作堵惲當作頽俱說見表下熊字衍

二十二年伐黃

案事在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滅英

案此當作二十四年滅黃說見表

襄公遂病創死

附案宋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此牽連書于三十四年耳湖本創譌瘡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

案九字當作八

夏伐宋

案此上缺書三十九年但春秋圍宋在冬此作夏誤

晉救宋

案此上缺書四十年

響王之寵姬

集解曰姬當作妹

六蓼皋陶之後

案蓼非皋陶後說在陳杞世家皋陶下缺庭堅二字

子莊王侶立

附案莊王名說在表

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

案文十六年傳莊王二年嘗乘駟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二年

無令乎

伍舉入諫

任伍舉蘇從以政

案伍舉在康靈之世事莊王者乃其父伍參此與子胥傳同
誤何異說苑正諫篇言莊王以椒舉爲上客乎然大鳥之諫
史誤以爲伍舉

吳越春秋及
大紀誤從史

而韓子喻老篇稱右司馬呂氏

春秋重言篇作成公賈新序雜事二作士慶莫定所屬

蜚將冲天 鳴將驚人

附案兩將字毛本作則

是歲滅庸

案事在二年非三年也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案春秋宣元年楚侵陳遂侵宋年表書之此不言伐陳脫也
又獲乘乃次年鄭受楚命伐宋事亦非五百乘實四百六十

乘此誤

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爲九鼎

繹史曰問鼎亦窺鼎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鉤之語恐是太史公所增

相若敖氏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

案左傳越椒殺司馬蔦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

滅舒

案舒下缺蓼字

莊王乃復陳國後

附案毛本國字在陳上是也

圍宋五月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君子哉

附案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爲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王有是語

從者豎陽穀

案穀陽作陽穀說在晉世家

王怒射殺子反

案成十六年春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據左傳是子反自殺而韓子十過呂氏春秋權勳淮南人間訓竝云共王斬之左傳疏引呂子云傳依簡牘本紀彼采傳聞異辭所說旣殊其文亦異則此云射殺殆亦傳聞異耳